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准确全面地让全体股东通过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于专项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审计有效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独立董事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二、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次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为：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4.10 万元，完成率为 37.17%。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秦永军、杨金才、农晓东